关于2024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说明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发展规划要求，修订2024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价值追求，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学校建设“实力强劲、文化厚重、特色鲜明”全国一流大学的办学定位，传承“五育并举、人格为先”的办学传统，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要，积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专业和课程体系，突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课程思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四史”教育，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相结合，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构建课程思政的协同育人大格局，积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敬业精神和高尚情操。

**（二）坚持学生中心，强化实践创新。**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设置研究型课程，探索本硕贯通的课程体系，设置荣誉课程，提升本科学习的挑战性；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系统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坚持成效导向，强化质量标准。**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深入实施科教协同发展，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以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等为依据，把质量标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促进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的紧密衔接，将质量要求内化为教育教学的共同价值和自觉行为，以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三、培养目标

**（一）总体培养目标**。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专业培养目标。**各专业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坚持面向国家、地区重大战略需求，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培养目标，明确毕业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并使用矩阵图的方式说明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对应支撑关系，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四、修订要求

**（一）优化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专业核心课程是支撑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对应相关职业领域关键能力，体现专业自身特色，在课程体系中居于基础和核心地位的课程。各专业应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本科医学教育标准》等标准，以专业认证的理念加强专业核心课程顶层设计，构建基于标准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二）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通识教育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贯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育思想，全面提升学生的人文艺术修养和科学批判思维，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开设通识必修课程“四史教育”专题（包括《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三）继续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以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研习等第一课堂为核心，以学生创新实践项目、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为辅助，构建以“进阶式实践”为特色的立体化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学分比重，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20%，理工医类等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30%；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见习、实习、研习）不少于18周、护理学专业实习不少于40周，临床医学专业实习不少于48周。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不低于50%。

**（四）****构建劳动教育和美育的课程体系。**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把劳动教育理念融入到社会实践教育中，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使学生形成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良好习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Ⅱ类学分），要求不少于32学时；开设美育通识课程，要求所有学生需修完2学分。

**（五）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整个育人体系中，分层分类、协同推进“双创”教育。建设“面向全体、融入专业、强化能力、贯穿全程”的创新创业课程群，构建“学校（通识类）-创业学院（基础类)-专业学院(专业类)-高层次人才（个性化）”层层递进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五、课程结构与课程设置

**（一）课程结构。**本轮培养方案的课程结构由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组成。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专业课程包括学科基础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个性化专业选修课程。

**（二）课程设置。**各专业应根据社会需求及不同类别学科专业的性质和特点，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的课程设置要求，构建课程体系。特别是教师教育、医学、法学等职业类专业，以及工程类和其他新兴应用型专业，应紧紧对接人才培养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专业认证要求，契合国家和区域产业发展，科学设置专业课程。

六、副修专业与微专业

**（一）副修专业。**为拓宽学生知识结构，增强校际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学校继续面向校内外开设部分副修专业和副修学位。副修专业和副修学位的课程设置应以各专业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为主，副修专业的学分修读在25—30学分左右，副修学位不少于50学分（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学分）。未修满副修学位规定的学分，已修学分可认作副修专业学分或个性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未修满副修专业规定的学分，已修学分可认作个性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二）微专业。**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使学习者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能够具备该方面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微专业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 式开展教学。学校鼓励各学院围绕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立足学科专业交叉和发展趋势，依托在线开放课程，开设富有特色的在线微专业。

七、学期安排及学分学时要求

**（一）学期安排。**以学生修完的阶段总学分数确定年级及相应的学期，一般以20-25学分为一学期。

**（二）学分要求。**医学类五年制专业应控制在220学分左右，其他专业控制在160学分；Ⅱ类学分（非收费学分）为6学分。学生在修完学校规定课程学分的前提下，总学分数达到相应专业的毕业及学位要求，即可准予毕业并授予相应学位。

**（三）学分计算。**理论课一般按课内讲授16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实验（实训）教学按32学时计1学分；实践环节（各类实践、实习、社会调查、科研训练等）按每周计0.5—1学分。

**（四）弹性学制。**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放宽学生学业年限，允许学生合理调整学业进程。全日制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四年或五年，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可选择在基本学制基础上缩短一年或延长两年。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两到三年。

八、组织实施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负责修订工作的协调、统筹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整理和汇编。

（二）各学院认真组织、深入调研，依托行业专家、同行专家、校友进行充分论证，研究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他教学部门、学院开设的课程应提前做好沟通协调。

（三）专升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培养方案，由相关学院在参考现有同名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制订。

（四）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按其所在院系的本科生同质要求、管理, 院系应根据教育部等相关文件精神将其可以免修的政治理论等课程合理安排为“与中国有关课程”，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予以说明。

教 务 处

二〇二四年三月